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方文先生、陈显龙先生本次办理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是置换其存量股份质押融资，无新增融资额，不会引起质押比例大幅变动，初始质押融资用途为认购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181,389,3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55.4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上述股东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剩余前期存量质押股份 28,190,4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对应融资余额 12,400.00 万元，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上述股东将于股票质押到期日前，继续通过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方式完成剩余存量质押股份置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方文先生、陈显龙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方文	是	29,000,000	37.96%	4.79%	是,含部分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陈显龙	是	5,473,200	9.21%	0.9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	34,473,200	25.38%	5.69%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方文	是	28,190,400	36.90%	4.65%	2017年9月11日	2020年9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显龙	是	5,890,000	9.91%	0.97%	2017年9月11日	2020年9月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4,080,400	25.09%	5.6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9月4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春华	115,027,137	18.99%	56,868,900	56,868,900	49.44%	9.39%	28,112,116	49.43%	58,158,237	100.00%
方文	76,404,216	12.61%	43,190,400	44,000,000	57.59%	7.26%	24,900,000	56.59%	32,403,162	100.00%
罗新伟	76,404,216	12.61%	43,190,400	43,190,400	56.53%	7.13%	43,190,400	100.00%	14,112,762	42.49%

陈显龙	59,427,000	9.81%	37,746,800	37,330,000	62.82%	6.16%	22,473,250	60.20%	22,097,000	100.00%
合计	327,262,569	54.02%	180,996,500	181,389,300	55.43%	29.95%	118,675,766	65.43%	126,771,161	86.90%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已办理质押业务的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含剩余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方文先生、陈显龙先生本次办理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是置换其存量股份质押融资，无新增融资额，不会引起质押比例大幅变动，初始质押融资用途为认购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181,389,3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55.4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上述股东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将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质押到期的股份 62,270,8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19.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对应融资余额 26,961.00 万元。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剩余存量质押股份 28,190,4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对应融资余额 12,400.00 万元。上述股东将于股票质押到期日前，继续通过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方式完成剩余存量质押股份置换，最终以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除上述存量质押股份及前期已置换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不存在其他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